

关于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3）第 000238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关于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3）第 000238 号

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席网络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3）第 00067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 （一）销售费用—渠道代理费

龙席网络公司销售费用—渠道代理费 2022 年列报金额为 4,740,170.94 元，该费用的发生额占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05%，针对该费用的发生额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销售费用—渠道代理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二）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龙席网络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8.5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总负债率仍



为 98.35%，未分配利润为-2,059.18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切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已获取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对于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四、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况。

## 五、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龙席网络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龙席网络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供龙席网络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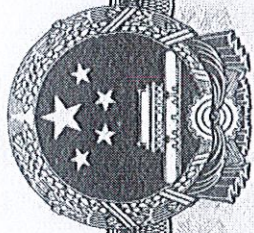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仟伍佰零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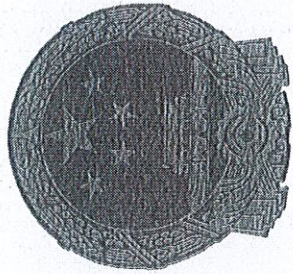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8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0-07-29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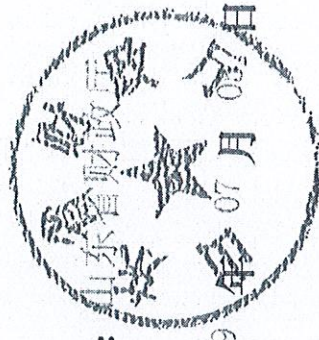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55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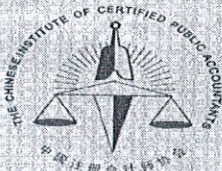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姚宏伟  
 Full name: 姚宏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6-02  
 Date of birth: 1975-06-02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2133197506027519  
 Identity card No.: 612133197506027519

年度检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passing the annual renewal.



姚宏伟 (31000003215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3215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5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y 02 m 02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颖

姓 名: 女

Full name: 张颖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11-21

Date of birth: 1971-11-21

工作单位: 中实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实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923197111214740

Identity card No.: 372923197111214740

证书编号: 310401050002

No. of Certificate: 31040105000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2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颖 (31040105000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和信上海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中实财光华上海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调出 中实财光华上海分所  
注意事项 2021.2.9

调入 和信上海分所  
NOTES 2021.2.9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